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

1 总则

1.1 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证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总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要按照本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

1.3 管理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管理，价值创造。

1.4 主要应对的风险及合规管理要求

为防范因内幕信息泄露引发的合规风险，本规定通过建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体系，明确相关人在重大事件中的保密与登记义务。

2 内幕信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2.1

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

-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4)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5) 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
 - (16) 公司兼并收购的有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证券发行、回购股份计划、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
 - (1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5)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

管理人员；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8）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9）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10）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11）由于与上述第（1）至（10）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

职责分工

3.1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按照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公司所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前述事项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分管业务线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具体的内幕信息登记工作，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3.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证券业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

3.3

公司总部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负责其职能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4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其他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根据本规定相关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4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 4.1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应履行公司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程序，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董事长签批，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4.2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4.3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4.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知悉范围外人员透露或者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者他人谋利。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因工作需要确需知悉内幕信息时，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规定约束。
- 4.5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参与筹划的相关各方、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规定或者公司要求向公司告知重大事件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应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特

别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的相关责任）。

- 4.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注册地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4.7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提示函》《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 4.8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内幕信息。
- 4.9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按本规定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公司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4.10 有充分客观事实证据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有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解除劳动合同、终止中介服务合同并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者管理部门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根据管理权限，由

具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理。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 5.1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必备项目参见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 5.2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规定第5.1条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5.3 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各个环节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 5.4 公司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5.5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填写登记及管理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接洽的掌握敏感信息的公司总部部门，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掌握敏感信息的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在日常工作中需留意第 2.1 条所涉及重大事件，并应在事项发生或筹划过程中，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工作。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及前述主体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事项的，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当日应当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组织汇总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报送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

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6 附则

- 6.1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执行。
- 6.2 本规定所指内幕信息若涉及国家秘密,按国家秘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
- 6.3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6.4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6.5 附件
-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3) 保密提示函
 - (4) 保密协议

附件 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本人/本单位确认：

- 1.本表所填写的本人/本单位信息及知悉信息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
- 2.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充分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
- 3.本人/本单位确认，在本表所述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亦不利用该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知情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姓名；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6. 任何因填写、汇总、传递、报送本表而获悉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个人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所知悉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相关信息，除非其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的后果，相关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单位（部门） 负责人签名：

报送人：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注：交易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

附件 3

保密提示函

：

本公司是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本公司尚未予以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特提示如下：

1. 贵单位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贵单位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材料的相关人员为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资料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否则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在本公司就此次报送材料予以公开披露前，贵单位及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4. 贵单位及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所报送的内幕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 本公司会将贵单位及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与内幕信息相关的情况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醒。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报送单位可根据需要酌情修改上述提示函内容，但须确保起到警示作用。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 签署：

甲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乙方由于【担任具体职务或负责具体项目工作】，将接触到甲方的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其中涉及【内幕信息具体内容】，属于甲方内幕信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因对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的需要，须对乙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并要求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1. 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甲方的经营、财务或者对甲方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具体请参考甲方《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尚未公开是指甲方尚未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获取甲方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3. 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审慎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任何获悉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人士对所知悉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甲方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4. 乙方的所有接触到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均有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的乙方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其为【本次合作/本项目内容】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以下简称“专业顾问”）提供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则乙方应与该等专业顾问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同。

5. 本协议中所有保密和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要求均适用于乙方、乙方雇员和乙方专业顾问。就乙方而言，内幕信息知情人特指乙方及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乙方人员和专业顾问。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和更新甲方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7. 乙方向甲方承诺，一旦甲方要求收回其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对其所作的副本，乙方将立即把获取的该等文件和资料及其副本退还给甲方。

8. 本协议不适用于因法律、法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要求披露的资料（但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告知甲方），或并非因为违反本协议而公开的资料。

9. 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则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协议双方在此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本协议项下项目中止/终止或甲乙双方合作的中止/终止将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